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規定作出。

業務營運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ii)製造及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及(iii)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復牌計劃

鑑於有關本集團所涉待決訴訟及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債務重組及投資者作出的潛在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仍在磋商中)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尚未能夠訂定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

報的可行時間表。由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屆滿，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擁有實質業務且業務模式是可行及可持續的，因此，本公司將盡力遵循上述時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再行發出公告。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機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